

# 中共醴陵市委办公室

醴办〔2021〕17号



## 中共醴陵市委办公室 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若干 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驻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全面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培植有效财源，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按照“先予后取、发展产业，注重引导、激发活力，权责对等、利益共享”的思路，提出以下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委书记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市长为第一副组长，常务副市长为执行副组长，各责任单位为成员的财源建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财源建设工作专班每月召集一次例会，听取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汇报，统筹推进财源建设工作。

## **二、支持企业发展**

企业(一个集团多家公司的以集团计算)年净入库税额达 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且以前两年年度平均税收为基数增长 8%以上的，对其新增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市财政分别按地方留成的 5%、8%、10%、12%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

## **三、鼓励社会投资**

(一) 第一产业。对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社会投资项目(不含畜禽养殖业)，在项目开工生产后，按投资额分类给予牵头单位一次性奖励：投资额 500—10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投资额 1000—20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投资额 2000—3000 万元的奖励

30 万元；投资额 3000—5000 万元的奖励 40 万元；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粮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渌江集团、市高新集团、市土地经营公司）

（二）第二产业。对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社会投资项目（不含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矿业），在企业缴纳税收当年，按投资额分类给予牵头单位一次性奖励：投资额 2000—30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投资额 3000—50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投资额 5000—8000 万元的奖励 30 万元；投资额 8000—10000 万元的奖励 40 万元；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企业申报缴纳税收后，5 年内由市财政按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分别给予所在镇（街道）70%、60%、50%、40%、30% 的奖励。（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三）第三产业。对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社会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建安行业），在企业缴纳税收当年，按投资额分类给予牵头单位一次性奖励：投资额 500—10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投资额 1000—20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投资额 2000—3000 万元的奖励 30 万元；投资额 3000—5000 万元的奖励 40 万元；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企业申报缴纳税收后，5 年内由市财政按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分别给予所在镇（街道）70%、60%、50%、40%、30% 的奖励。（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四）房地产行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招商引资，按投资

额分类给予牵头单位一次性奖励：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投资额 8 亿元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渌江集团、市高新集团、市土地经营公司〕

市商粮局作为招商引资的牵头单位，其奖补资金按照全市各镇（街道）、市直各单位的奖励金额平均数给予奖励。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粮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单位，会商制定投资额审核流程及认定范围（原则上仅包含厂房主体建设和装修、购买土地、购买生产设备的资金）。按照投资额对牵头单位的奖励须在项目开工投产后给予一次性奖补，且一个项目只奖励一次。

以上奖励资金可作为工作经费，奖励有关单位、有关企业和有贡献人员。

#### 四、盘活资源资产

（一）提升出让土地价值。对拟出让土地实施精准拆迁腾地，确保净地上会、净地出让，且优先实施拟出让土地配套的路网、管网建设，提高出让土地价值。

（二）加强矿产资源管理。集中整治非法采矿，并公开拍卖一批矿产开采权。

（三）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制定资产处置计划，并按宗处理遗留问题，加速推进资产处置进程，形成可用财力。

（四）科学配置土地资产。科学合理配置土地和国有资产，

提高平台公司经营和融资能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征地协调中心、市渌江集团、市高新集团、市土地经营公司）

## 五、加强房产、建安行业管理

（一）建立项目台账。采集市发改局项目审批立项、备案信息、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信息，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市财政局项目付款进度信息，市住房保障中心网签合同备案信息、预售许可证信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房屋按揭贷款信息，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出让信息等，建立房产、建安项目台账。

（二）建立预警模型。根据房产、建安项目台账信息，与市税务局实际税收入库信息对比，测算出房产、建安企业应缴纳的税收。

（三）加强行业税收管理。市税务局根据测算的税收数据加强对房产、建安企业的税收征管，做到应征尽征。

（四）对政府投资项目、平台公司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各相关单位需按照《醴陵市 2021 年建安税收征管工作方案》（醴综税〔2021〕2 号）文件要求，认真履行建安税收征管工作职责，加强建安税收管理。

（五）上级重点建安项目（高速公路项目、铁路项目）由财源建设工作专班牵头，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督促承建商将我市辖区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税收在本地缴纳。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

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六、加强烟花爆竹行业协税护税**

（一）明确镇（街道）作为烟花爆竹行业协税护税的责任主体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株洲海关驻醴陵办事处等单位作为烟花爆竹行业协税护税的主要参与单位，形成“公平税负、守住税源，让利基层、壮大产业，整合力量、齐抓共管”的良性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株洲海关驻醴陵办事处等）

（二）对烟花爆竹行业当年新增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 90% 奖励给镇（街道），奖励经费可逐月结算。以上奖励资金可作为工作经费，奖励有关单位、有关企业和有贡献人员。（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财政局）

（三）对外销烟花爆竹企业，根据企业当年新增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 20% 给予企业奖补。（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七、规范发展总部经济**

（一）对全市总部经济企业进行一次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进行清退，并解除协议。

（二）对镇（街道）总部经济政策保持不变，不纳入协税护税考核。

（三）对于项目工程未在我市，但在我市繳纳税费的施工企业（含劳务分包企业），按照该项目所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

留成的 80% 给予奖补。

(四) 对于在我市承建非政府投资项目的建安企业，在我市缴纳税费的（不含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缴纳的税费），按照企业年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 20% 给予奖补，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渌江集团、市高新集团、市土地经营公司)

## 八、支持和引导“个转企”“小升规”

对 2021 年起“个转企”“小升规”的企业，连续五年分别按照企业新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 70%、60%、50%、40%、30% 给予企业奖补（以上一年度税收净入库数为基数计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 九、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建立《醴陵市名优名品目录》，规范预算源头本地采购份额，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促进我市本地中小企业发展。每年更新完善《醴陵市名优名品目录》，为醴陵企业推广产品和服务搭建平台，指导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 十、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一) 构建“政府领导、财政牵头、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税工作体系，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坚持综合治税与依法治税相统一，提升全市财税收入管理水平。各单

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税的工作方案》(醴综税〔2021〕5号)文件要求,认真履行综合治税工作职责。财源建设工作专班每半年考核一次,对年度履职合格的单位给予20万元工作经费,对履职不合格的单位停拨追加预算资金。

(二)对协税护税工作完成较好的镇(街道),按新增税收(不含烟花爆竹税收)的3%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以上奖励资金可作为工作经费,奖励有关单位、有关企业和有贡献人员。对协税护税工作不合格的镇(街道),按比例扣减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经费和财力补助经费,全额扣除征管工作经费,停拨追加预算资金。

(三)市税务局经费拨付与地方税收进度直接挂钩,严格按照地方税收进度拨付。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以上政策措施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一年。自本文件生效之日起,中共醴陵市委办公室、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2月15日印发的《关于加快产业突围的实施意见(2019年修订)》(醴发〔2019〕4号)中陶瓷、花炮产业有关优惠政策,以及此前我市发布的同类优惠扶持政策,均按本文件执行。原则上企业单个项目不重复享受上述扶持措施。对于重大产业项目、重大贡献企业的奖励,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